附件1

**厦门市“十二五”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的**

**重点鼓励发展的四大文化产业集群目录**

　　一、创意设计产业集群涵盖的产业门类

　　1．工业设计。促进与工业生产相关的研发和设计活动，包括工业设计、平面设计、软件设计、环保设计、广告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设计、工艺美术品设计等领域。

　　2．数字设计。促进与网络、数字等高技术产品相关的研发和设计活动，包括数字设计、体验设计、网络游戏、数字娱乐、网络服务等领域。

　　3．建筑设计。促进与建筑、环境等有关的研发和设计活动，包括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装饰设计、室内设计等。

　　4．时尚设计。促进与时尚相关联的研发和设计活动，包括概念设计、时尚设计、服装设计、广告设计、品牌企划、时尚沙龙、时尚传媒等。

　　二、文化旅游产业集群涵盖的产业门类

　　1．演艺娱乐业；

　　2．文化会展业；

　　3．古玩与艺术品业；

　　4．文博图业；

　　5．主题公园业；

　　6．体育休闲产业；

　　7．节庆赛事产业等。

　　三、影视动画产业集群涵盖的产业门类

　　1．影视剧本创作；

　　2．影视拍摄；

　　3．动画制作；

　　4．影视动画后期制作；

　　5．动画配音；

　　6．影视博览交易；

　　7．影视衍生品产业等。

　　四、数字内容产业集群涵盖的产业门类

　　1．数字出版；

　　2．网络游戏；

　　3．数字动漫；

　　4．移动多媒体；

　　5．数字学习；

　　6．互联网视频娱乐；

7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等